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21號

原告 鉅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涂瑀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於交通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本件起訴狀所附裁決書受處分人欄記載為「鉅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涂瑀芯）」，則上開受處分人始有原告適格。然本件起訴狀之原告欄卻贅載實際駕駛人「黃威」為原告，又僅有黃威、黃華昌之簽名，且欠缺原告及其代表人之簽名蓋章，是原告應另行刪除起訴狀「原告黃威」之記載，且應提出有原告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承上，請自行參考所檢附空白書狀格式，或請自行至本院網站查詢書狀範例等參考資料後，遵期提出補正後的書狀及其影本或繕本1份以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秀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